

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優化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爰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係指本府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訂之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所列之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區公立學校。
- 三、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進用達三個月以上且以全時間服務之代理教保員。
前項教保員或代理教保員之地域加給支給比照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辦理。但不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 四、鄉(鎮、市)立幼兒園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人員，其地域加給支給得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